



案例一：侯某某、邱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书
——以虚假和解方式放弃到期债权逃避执行

案例二：邱某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书
——通过虚构长期租赁关系逃避执行

案例三：王某、王某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书
——通过协议离婚方式转移财产、抗拒执行

案例四：孙某、刘某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书
——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

案例五：李某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书
——检察机关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作出不起诉决定

案例一
侯某某、邱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书
——以虚假和解方式放弃到期债权逃避执行

【基本案情】
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期间，侯某某以公司周转困难为由，多次向程某借款。债务期限届满后，侯某某未依约按时还款，程某向法院起诉要求侯某某偿还借款，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判令被告侯某某向原告程某偿还借款本金310万余元并支付利息。

判决生效后，侯某某仍未履行还款义务，程某遂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查明侯某某对另案被告邱某享有210万余元的到期债权，于是多次向邱某发出履行到期债权通知书，要求邱某暂停向侯某某支付到期欠款，并在上述款项付款时间到达时，直接将应付给侯某某的款项转付至法院账户。又查，因邱某未履行还款义务，侯某某亦向其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查封邱某名下房产。其后，二人为了各自的利益，经商讨后于2021年8月21日达成虚假的执行和解协议，协议约定邱某以支付10万元作为对价，换取侯某某主动放弃剩余债权，并且向另案法院申请结案，申请解除对邱某名下房产的查封以及

解除一切执行措施，意图以此保住邱某的房产，进而达到规避法院强制执行的目的。经执行法官多次释法说理，侯某某等仍拒不悔改，矢口否认恶意串通的情况，且侯某某继续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致使生效判决无法执行。

南山区法院将侯某某、邱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相关证据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2年4月，侯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邱某经侦办民警劝说后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案件审理阶段，侯某某认识到自身行为的严重性，主动供述其与邱某虚假和解的情况，表示要撤销与邱某之间的和解协议；同日，另案执行法院裁定重新查封邱某名下涉案房产。2022年6月，经南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审理，以侯某某、邱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有期徒刑六个月。

【典型意义】
本案被执行人侯某某具有履行能力，通过和另案当事人邱某达成虚假和解的方式，放弃部分到期债权，并向另案法院申请结案，意图规避到期债权的执行，致使生效判决无法执行，情节严重，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法院将其犯罪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启动刑事追究程序，并依法定罪判刑，有效惩治了拒不执行判决，维护了司法权威。同时促使侯某某撤销虚假的执行和解协议，法院得以及时重新查封涉案房产，推动执行，有效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案例二
邱某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书
——通过虚构长期租赁关系逃避执行

【基本案情】
2022年，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房屋租赁纠纷案时，审理法官发现，原告朱某与被告邱某并非单纯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关系，二人在2015年即多有交集。邱某深陷多起债务纠纷导致房屋于2018年被姑苏区法院拍卖，而成功竞拍该案的买受人正是朱某。审理法官迅速与该院执行法官取得联系，共同调取相关执行案件卷宗进行研判，最终

认定朱某等人存在拒执犯罪嫌疑，于是法院将该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经侦查查明，2017年至2018年期间，邱某因对外负债无力偿还引发多起纠纷陆续进入诉讼程序，其与配偶郁某名下共同所有的房屋被法院查封。为规避法院执行，邱某与朱某等人共谋，虚构该房屋存在长达15年的租赁关系，并伪造支付租金的凭证等材料，导致该房屋在处置中“带租拍卖”，并由朱某以300万余元低价竞得。嗣后，朱某又将该房屋以54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他人。

2022年12月，经姑苏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审理，以邱某、朱某、郁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分别判处邱某、朱某、郁某二年至六个月不等的刑期，并适用缓刑。

【典型意义】
虚构借贷关系、伪造长期租赁合同，意图造成后续房屋“带租拍卖”低价受让，是不动产强制处置中较为典型的拒执犯罪行为。本案中，被执行人邱某与朱某等人串通，伪造长期租赁合同，意图使被执行房屋在处置中“带租拍卖”并由朱某低价买受后出售，以实现非法占有部分房屋价款的目的，进而规避执行，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在该案处理中，法院审判部门密切协作，高效开展线索甄别，最终依法追究朱某等人的拒执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体现了司法机关严厉打击拒执犯罪的鲜明态度，有效维护了司法权威。

案例三
王某、王某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书
——通过协议离婚方式转移财产、抗拒执行

【基本案情】
李某与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作出民事判决，判令被告王某偿还李某借款50万元及利息4万元。判决生效后，王某未在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李某于2020年1月向宝坻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强制提取了被执行人王某在法院另一执行案件中应得执行款25158元，强制扣划了王某名下账户存款1240元，共执行到位26398元，此外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

财产。后经法院查明，被执行人王某于2020年1月收到强制执行通知书后，与其妻王某某商议，预谋转移财产，王某明知王某被强制执行，为抗拒执行，仍与王某于次日办理离婚手续，协议将所有财产转移给王某某，所有债务由王某负担。2021年6月，王某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宝坻区法院拘留十五日。此后，法院还查明王某在强制执行过程中，将钱款用于赌博。王某与王某某的上述逃避法律义务、对抗执行的行为致使法院判决长期无法执行。

宝坻区法院将王某、王某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线索移送天津市公安局宝坻分局立案侦查。王某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于2021年11月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16日被取保候审。王某某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于2022年8月被取保候审。在王某被刑事拘留期间，其家属于2021年11月主动将判决确定的借款金额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全部给付申请执行人员李某，同时李某向王某、王某某出具了谅解书。2022年8月，经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审理，以王某、王某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王某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判处王某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

【典型意义】
本案被执行人收到法院的执行通知书后，不仅没有考虑依法履行法律义务，还与妻子共谋以协议离婚的方法将其名下全部财产转移到妻子名下，抗拒法院执行。其与妻子漠视法律、对抗执行的行为，既是对申请执行人员权益的侵害，也是对司法权威的挑衅，依法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本案依法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利，彰显了司法公信，具有较好的教育引导意义。

案例四
孙某、刘某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书
——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

【基本案情】
黑龙江五常市某公司与刘某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作出民事判决，判令刘某辉给付某公司欠

款人民币99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刘某辉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义务，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2月，在人民法院主持下，某公司与刘某辉、担保人孙某（系刘某辉前妻）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孙某以其名下大众牌轿车和位于平房区的房产为刘某辉执行生效判决提供担保。后续执行中，平房区法院将孙某提供担保的房产依法拍卖，执行到位金额18万余元。另经查，孙某与刘某辉已于2019年12月将提供担保的车辆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他人，并办理了车辆转移登记，转让款项并未用以履行义务，致使法院生效判决无法执行。

2022年7月，平房区法院将孙某、刘某辉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2022年8月，孙某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刘某辉主动投案。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平房区法院以孙某、刘某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孙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二年；判处刘某辉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九个月。

【典型意义】
执行和解期间，担保人孙某、被执行人刘某辉未全面履行和解协议并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人民法院对担保人孙某、被执行人刘某辉的拒执行为以共犯依法定罪量刑，对企图转移财产、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担保人进行了严厉的惩治，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彰显了司法机关依法打击拒执犯罪的决心。

案例五
李某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书
——检察机关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作出不起诉决定

【基本案情】
2015年7月，王某某与河北省衡水市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该公司10日内偿还王某

某本金200万元及利息。该公司到期未履行给付义务，王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先后查封被执行人多套房产。

2016年6月，李某某与王某某签订以房抵债和解协议，二人签署相应房产的认购协议书。因房地产权价发生波动，王某某反悔，不同意以房抵债方式执行，一直未办理房产过户手续。2017年11月，王某某以和解协议未履行为由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法院恢复执行，再次查封该公司多处房产。李某某以“双方债权债务已结清、查封标的物价值远超执行标的”为由提出执行异议，被法院予以驳回。2018年7月至12月，桃城区法院两次向该公司下达报告财产令，该公司对报告财产令未予以理会，法院遂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线索。

2019年3月，公安机关以该房地产开发公司、李某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立案侦查。2021年3月，公安机关提请桃城区人民检察院对李某某批准逮捕。2021年3月，桃城区检察院经委会研究，认为该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对李某某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2021年7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2021年9月，桃城区检察院审查认定该房地产公司、李某某不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时建议当事人通过民事途径解决双方之间的借贷纠纷。目前，王某某已经就该借贷纠纷依法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正在依法审理中。

【典型意义】
认定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应遵从立法原意，坚持客观公正立场，全面审查证据。要实质审查被执行人是否具有“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形，是否以作为或不作为方式积极追求生效判决、裁定无法执行，并注意结合当时经济市场背景予以综合考量。对于具有房产担保，且查封标的物价值超过执行标的情形的，要注意避免仅凭“未报告财产情况”等情形简单入罪。要注意将涉案企业在判决、裁定执行期间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转移、隐藏财产”情形加以有效区分，进行客观评判，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签了购买二手房合同后拒绝履行

安徽一购房者无故毁约被判赔偿违约金并承担中介费

本报讯（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张 寅）购房者无故反悔，拒不继续履行二手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义务。近日，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宣判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判决被告赔偿原告违约金，承担中介费。

2023年11月，徐某、蔡某在房产中介公司签订了存量房买卖合同，约定蔡某购买徐某位于芜湖市某小区房屋一套，总价173万元。蔡某申请贷款获得银行审批通过后，徐某需向银行办理预付款等手续，同时蔡某应支付购房款44万元，用于

徐某偿还银行贷款，方可解除抵押，并在办理过户手续当日，蔡某一次性付清剩余首付款26万元给徐某。合同还约定，如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可以主张房屋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合同签订后，徐某一直按约履行自身义务，积极协助蔡某办理公积金与商贷组合贷款手续。由于蔡某征信存在问题，不符合公积金贷款的条件，导致贷款手续未完成。蔡某表示将组合贷变更为全额商

贷，但又以全额房贷利息过高为由，提出待征信问题解决后再办理组合贷款。

2024年3月4日，徐某、蔡某办理了房屋网签手续，蔡某贷款也获得银行审核通过。徐某业已向银行申请办理预约提前还贷手续。此时，经徐某多次催促，蔡某拒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从房产中介了解到，蔡某不想继续购买徐某的房屋。徐某因此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徐某、被告蔡某在房产中介公司签订的存量房买卖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合法、有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应按约定履行义务。被告蔡某私自反悔、拒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原告诉请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30.6万元，被告辩称违约金数额过高。根据相关规定，违约金应当以违约产生的实际损失为基础，徐某虽提交了同小区其他房屋出售报价，根据一房一价的原则，不足以证明涉案房屋的实际损失。但从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来看，是被告中途反悔不履行合同义务，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被告的行为具有过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结合前述合同未能继续履行的原因及被告过错程度，遵循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法院确定被告蔡某赔偿原告徐某违约金5万元，退回原告支付的5万元定金。因被告无故反悔，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致使原告支付的中介费用的目的不能实现，被告应承担中介费1.73万元。

徐加金被执行死刑

新华社南京1月20日电 1月20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定书和执行死刑命令后，依法对徐加金执行了死刑。无锡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临场监督。临刑前，徐加金与其近亲属进行了会见。

2024年12月17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徐加金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徐加金服判，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认为，徐加金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犯罪后果特别严重，罪行极其严重，依法应予严惩，遂依法核准徐加金死刑。

樊维秋被执行死刑

新华社广州1月20日电 1月20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遵照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死刑命令，对樊维秋执行死刑。珠海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临场监督。

2024年12月27日，珠海市中

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徐加金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徐加金服判，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认为，徐加金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犯罪后果特别严重，罪行极其严重，依法应予严惩，遂依法核准徐加金死刑。

人民法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樊维秋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樊维秋服判，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依法核准樊维秋死刑。

送达裁判文书

胡秋瑾(美国):本院受理李莉、李凯诉胡宏英、胡耕兴、胡秋瑾、第三人胡旭艺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9民初136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可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虹口区区人民法院

黑田悠木(中文名:尤文琦,日本):本院受理上诉人原告诉的(HARA HIROYUKI)诉被告上诉人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原审被告三人黑田悠木(中文名:尤文琦,日本)房屋所有权登记一案,已于2025年1月13日作出(2024)沪行终384号终审裁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其他

债权转让通知函 深圳信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人李有胜已将(2021)深国仲裁 4314号裁决书项下对贵司享有的全部债权及其它权益转让至卢楚棠、林汉强(身份证号码分别为:4405271967030705****,44030119670812****),请贵司从即日起直接向卢楚棠、林汉强履行(2021)深国仲裁 4314号裁决书项下的全部法律义务,相关款项可直接存入以下账号(户名:卢楚棠,账号:621485755896283,开户行:深圳市招商银行滨河时代支行;户名:林汉强,账号:6226180611666822,开户行: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债权受让人联系电话为:卢楚棠:13828842239,林汉强:13613071322。

通知人:李育胜、卢楚棠、林汉强

致歉声明

尊敬的宋茜女士:我在名下的微博账号“七七大男孩”(UID:5481776674)上公开发布了针对宋茜女士的诽谤性博文,严重侵犯了宋茜女士的名誉权,损害了宋茜女士的个人形象及声誉,造成了极其恶劣的负面社会影响。我已深刻意识到自己的行为是严重错误的,违背法律与道德,我对于自身错误言论做出的侵权行为以及对宋茜女士造成的伤害十分懊悔,并深表歉意。我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目前我已删除此前发布的所有不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1月21日(总第9652期)

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现定于2025年5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肇嘉路99号)院部第三十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请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到,本院将进行缺席审判。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周靖懿(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周世豪诉周靖懿(中国香港)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总部(上海市共和新路3009号)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林林志(中国台湾):本院受理上海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林林志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4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陈蔚绵(CHEN WENDY WEI-MEIN,美国):本院受理上海新长宁集团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诉陈蔚绵(CHEN WENDY WEI-MEIN)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5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王宇琦(澳大利亚):本院受理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诉王俭、王宇琦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反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

清算公告

黑龙江省0304强清24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黑龙江省机械进出口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9月9日裁定受理深圳特乐健康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月14日指定深圳市思卓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特乐公司清算组。特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1311;联系人:漆林莉、罗名基;17324469906、1560298350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并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特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深圳特乐健康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根据深圳市丰生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8月19日作出(2024)粤0304清申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深圳市明湘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湘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月14日作出(2024)粤0304强清23号指定清算组决定书,指定上海市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明湘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明湘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并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未按规定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不利法律后果。明湘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明湘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有关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并向清算组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人民法院、清算组和债权人的询问。清算组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9楼;邮编:518048;联系人:潘思琪;联系电话:19250660969。

深圳市明湘电子有限公司清算组

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法》的规定,成立“MIRABELLA”轮拍卖委员会,于2024年12月15日

送达破产文书

佛山市倍力燃料仓储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分配公告,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0日裁定受理佛山市倍力燃料仓储有限公司(下称“倍力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5月22日指定广东南天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倍力燃料仓储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管理人依法负责债权登记、审查工作。管理人依职权查明的职工共92名,该部分职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下同)2,155,614.50元,分配总额为1,557,313.35元,其中刘富存分配金额为6,137.17元、梁杰分配金额为12,406.55元、滕景康分配金额为3,309.52元。因管理人至今未能联系上刘富存、梁杰、滕景康3名职工,故该3名职工至今未领取相应的职工债权分配款。对于未受领的职工债权分配款,管理人将依法予以提存。职工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2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职工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把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管理人:广东南天律师事务所,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22号智富大厦29层,联系人:岑景源,0757-86294193。

佛山市倍力燃料仓储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月10日

送达仲裁文书

枝江市百里洲众诚农业专业合作社、曹爱华、吴海燕、吴云华、曹时寒:本委于2024年8月13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争议一案[(2024)武仲受字第000003547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4年11月20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武仲裁字第00005586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阳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